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請假）、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楊志亭同學代理）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國際處林心昱小姐、張斐娟小姐

紀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期積極與企業界合作，將教師研發成果技轉，以達雙贏並提升本校軟實力。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13）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國醫藥大學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借調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邱俊誠教授至該校擔任專任教授兼生醫工程研發中心主任 1 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二、同準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 4 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同點第 3 項規定：「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三、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邱教授前經奉准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至中國醫藥大學，本次係續借調）

四、另因邱教授目前於本校聘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經簽准先提本次會議審議，並俟校教評會通過邱教授續聘案（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後再行函復中國醫藥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體育室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改善事項，將「組織規程」修正為「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體育室第三次室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P13-14）。
- 三、本校「體育室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5-16）。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完備校內創業輔導、審查機制與配合組織改制，爰增定修改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合計四條，分別為：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六條。
- 二、本辦法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第九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P17）。
- 一、檢附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8-22）。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攻讀學位，及提高學術競爭力，擬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悉參考國內各重點大學提供優秀陸生獎學金現況擬定，請參閱附件六（P23）。
- 三、檢附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估算表及 100 學年度陸生獎學金來源、101 學年度陸生獎學金來源供參(附件七，P24-26)。
- 四、本校「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27-30）。

決議：

- 一、請國際處就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後之本校「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九（P31-32）。
- 二、請會計室與教育部確認獎學金經費來源之妥當性後，由國際處周知各學院。

伍、散會 11：35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99No13 1000401 |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p> | 續執行 |

| | | | | |
|--|--|--|--|--|
| | | | <p>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四、101年5月2日開始開發建置兼任人員與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已初步與人事室討論管理流程，目前規劃資料庫中。</p> <p>五、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100No1 1000805 |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

| | | | | |
|--|--|--|---|--|
| | | |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八) 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p> <p>(九) 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十) 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十一) 101年5月2日開始開發兼任人員與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已初步與人事室討論管理流程，目</p> | |
|--|--|--|---|--|

| | | | | |
|-------------------|--|-----|---|-----|
| | | | <p>前規劃資料庫中。</p> <p>總務處：擬依 100 年 8 月 18 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會計室：</p> <p>一、8 月 10 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 100 年 8 月 18 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人事室：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 100 年 9 月 22 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 |
| 100No2 1000909 | 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 | 人事室 | 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 | 續執行 |
| 100N20 1010302 | 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於一週內完成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編並予各主管知悉，確認各單位目 | 人事室 |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進行規劃，預估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可 | 續執行 |

| | | | | |
|-------------------|--|-----|--|-----|
| | 前人力配置及需求，俾留住優秀公務人員使其永續在校服務；另教師員額編制表亦應儘速修編，增加本校 faculty 增為 1000 至 1200 員額，增加專任教師並降低生師比。 | | 移列 12 名員額至教師員額編制表。 | |
| 100N21 1010309 | 主席報告一：「壬辰梅竹」賽因兩校對部分選手資格認定無法達成共識，而將總錦標賽取消，改為友誼賽。應檢討本屆賽事爭議、缺失並良性溝通，希望未來梅竹賽比賽規則應制度化，俾使擁有 44 年歷史的梅竹賽能繼續舉辦，維持兩校和諧及良性競爭。 | 學務處 | 壬辰梅竹賽賽後諮議會議訂於 5 月 17 日下午 3 點 30 分於清華大學舉行，將就本次壬辰梅竹賽經費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本組並訂於 5 月 9 日下午 3 點 30 於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校內協調會，由林一平副校長主持，邀請梅竹代表隊教練及社團社長，與梅竹諮議委員、籌委進行開會討論，希望能達成本校共識。 | 續執行 |
| | 主席報告四：人事室應儘速修編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暢通升遷管道，除留住優秀公務人員外，亦能網羅新進以利業務經驗傳承，活化組織功能。 | 人事室 |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規劃後，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 | 續執行 |
| 100N22 1010316 | 其他事項 一、請院長分析各學院生師比及其改善之道，春假（校際活動週）後將召開教務相關會議專案討論。 二、綜合與會主管意見，逐年降低在職專班招收學生數，為有效改善本校生師比問題方式，爰請各學院依共識處理之。 | 教務處 | 依據教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 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101.04.09)決議如下： 一、在降低生師比方面，目前本校規劃優先以減收至停招在職專班學生以降低生師比，除下列部分專班有特殊性外，皆須依每年減少 20% 之目標執行（管理學院於 102 年亦需達減招 40% 之目標，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已承諾於 103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2. 管理學院科法專班 3. 工學院環安專班（102 年招生名額同 101 年，103 年停招） | 續執行 |

| | | | | |
|-------------------|--|---|--|--|
| | | | <p>4. 理學院在職專班（提供中小學老師進修）</p> <p>5. 客家學院（推廣客家文化）</p> <p>6. 台南光電學院專班。</p> <p>二、未來再考慮推動各學院系所達成總量全校生師比值（全校32、日間學制25、研究生12）之目標。</p> | |
| 100N23 1010323 | 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統整各學院及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所訂準則提交本人，並落實主管職務代理制度，兩案均提行政會議討論。另院長應善盡督導及管理之責，督促系所主管嚴謹綜理事務。 | 人事室 | <p>一、已彙整完成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方式。至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系所章程已請各系所提供中，俟統整並研擬一致性規定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有關本校主管代理制度，包含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之代理，業參照教育部函示與規定，研擬本校職務代理機制提101年3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並於101年4月5日函請校內各單位填送主管代理人順序表送人事室彙整。</p> | 續執行 |
| |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精算基礎大樓教學設備經費需求及預算來源，併同推估第二階段需求資料送本人，以利後續頂尖大學計畫預算分配。 | 總務處 | 有關基礎大樓搬遷預算及來源及第二階段館舍搬遷需求已與使用單位討論編訂搬遷預算，刻正辦理各項搬遷招標作業中。 | 續執行 |
| 100N24 1010330 |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 <p>電機學院</p> <p>資訊學院</p> <p>工學院</p> <p>理學院</p> <p>管理學院</p> <p>客家學院</p> <p>光電學院</p> | <p>管理學院：管理學院所規劃之專班精簡整併計畫，經提101年5月3日之100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審議時未獲通過。並以附帶決議作成：反對101年4月13日行政會議及101年4月9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有關管理學院於102年亦需達減招40%之目標之決議，建議校方多參加管院及系所務會議，以期充分瞭解管理學院之特性。</p> <p>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103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101年3月30日送交綜合組辦理。</p> | <p>管理學院</p> <p>續執行</p> <p>電機學院</p> <p>已結案</p> <p>工學院</p> <p>已結案</p> <p>資訊學院</p> <p>已結案</p> <p>理學院</p> <p>已結案</p> <p>客家學院</p> |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 | 日間部生師 | 研究生生師 | 全院生師 |
|---|-------|-------|-------|
| 現 | 28.64 | 1.71 | 33.62 |
| 基 | 25 | 12 | 32 |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

| | | | | |
|--|--|--|--|--|
| | | | <p>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著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 |
|--|--|--|--|--|

| | | | | |
|-------------------|--|-----|--|-----------------------------------|
| | | |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100N25 1010413 | <p>主席裁示：有關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搬遷會議、實驗動物中心興建委員會議及「綠色大學」事項，請儘速安排作業時程，本人將親自參與並督導執行。另本校綠色採購比例報表請每月陳報。</p> | 總務處 | <p>一、有關全館性共同需求電話交換機擴充已完工，另窗簾工程已公告招標，第一次招標未達三家廠商流標，第二次招標預計5月25日開標，其他如飲水機、高架地板、監視系統已完成需求調查，將於五月份辦理招標。個別房間OA家具已於四月底完成需求調查，總務長已與各單位分別討論核定發包預算，五月份起分別辦理招標。</p> <p>二、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勞務案，經相關使用單位需求與基地位置確認後於4月24日上網公告，5月18日召開建築師甄選會議。</p> <p>三、有關「綠色大學」之推動情形，將依據行政院98年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100年度之四省計畫內容辦理執行，目前陸續辦理工五館、工四館等大型館舍節能改善績效專案，並就未來之新興建築納入綠能、環保及智慧等標章，以達綠能、環保、智慧之優質校園。</p> <p>四、有關本校綠色採購比例報表，將協請環安中心每月陳報，並研提具體達成改善機制，提行政會議討論。</p> | <p>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搬遷作業續執行 餘已結案</p> |
| 100N27 | 主席裁示：有關環安評鑑所提消防意見改善事 | 總務處 | 有關環安評鑑中消防意見改善事項 | 已結案 |

| | | | | |
|---------|------------------------|--|---|--|
| 1010511 | 項，請總務處填報具體改善方式及推估所需經費。 | | <p>一、營繕組目前所管理之現有消防設備每月有廠商巡檢，並將缺失呈報本校，如急迫性之系統故障則即刻以限制性或小額發包改善。若無立即性之系統故障則於每年 2~3 次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改善，本年度將預計於 6 月辦理第一次消防缺失改善，經費約 200 萬元。</p> <p>二、將會請各館舍管理人員落實巡檢以保持走道與各緊急逃生出口暢通及消防設備臨時故障報修，並請各空間使用單位同仁於空間修繕或變更時務必符合法規規定。</p> <p>三、有關委員建議事項(1)常閉式防火門應保持常閉(2)多處消防箱蓋被雜物阻礙，建議加以改善等二項，已發文通知各館舍管理單位確實執行。另緩降機風吹日曬生鏽不堪使用，總務處統計需更換數量，將持續辦理更新。</p>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三次室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 席：廖威彰主任

出席人員：張生平老師 黃杉楹老師 李建毅老師 巫慧萍老師 高春德老師
伍啟萌老師 張振興老師 詹益欣老師 鄭智仁老師（請假）陳忠強老師
游鳳芸老師 王志全老師 蕭伊喬 呂庭慧 利瑞惠

記 錄：林秋敏

一、主席報告

以下略

（四）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1. 依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建議改善「組織規程」修訂為「設置辦法」。

2. 修正對照表見附件六（P12~P13）

決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下午一點三十分

**「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 <u>設置辦法</u> | 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 <u>組織規程</u> | 依 101 年 2 月 3 日秘字第 1011001020 號書函，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除本校組織規程外，校內各單位之委員會、小組等規章性質，宜以「設置辦法」稱之，爰修正本組織規則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據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一條 本 <u>組織規則</u> 依大學法、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將「組織規則」修正為「辦法」。大學法第14條：國內各大學所有行政單位設立，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故刪除「大學法」。 |
| 第十一條 本 <u>辦法</u> 經室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 <u>組織規則</u> 經室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將「組織規則」修正為「辦法」。 |

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

93年05月28日體育室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

93年05月31日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93年06月18日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8日101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定名為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三條 本室秉承教育宗旨及理念，致力提昇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推展及體育場地設施規劃與管理，落實全校體育運動發展，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人才。

第貳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體育事務相關事宜。下設教學推廣、競賽活動及場館營運三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以襄助室務之推行。本室所需之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一、教學推廣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運動推廣及學術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

二、競賽活動組：負責校內(際)教職員工生之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運動休閒社團等體育活動相關業務。

三、場館營運組：負責全校體育運動場館、器材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第參章 主管產生辦法

第五條 體育室主任採任期制，依『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主任遴選辦法』產生人選，提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室各組組長由室主任推薦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提報校長聘任之。

第肆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七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室務重大事項，以室主任、組長、全體專任體育教師組成。室務會議由室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八條 室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室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則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體育教學及活動等重要事項。

四、會議提案之審議事項。

第伍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校專任體育教師應於本室三組業務中，由室務會議中協調選擇其中一組作為成員，以襄助室務。

第十條 本室因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另設立與體育相關之功能小組及延聘顧問，顧問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張 翼 研發長

出席委員：陳信宏院長、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盧鴻興院長 (孟心飛副國際長代)、張新立院長、

黃鎮剛院長、郭良文院長(人社學院孫于智副院長代)、林寶樹主任

列席人員：溫瓊岸副研發長、楊錦釗主任、楊武組長、黃經堯主任、楊昀良教授、林詩怡小姐、林貝芬小姐、羅蔚芳小姐、陳幼娟小姐、

姚于蓓小姐、陳熙小姐、陳善理小姐、邱怡玲小姐

記 錄：李阿鐔小姐

壹、報告案（略）

貳、討論案

案由九、「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為完備校內創業輔導、審查機制與配合組織改制，爰增訂修改本辦法。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如案由 9。

決議：本辦法第二條主要內容為定義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將該條標題修訂為「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其餘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 會 16：00

「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u>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p> <p>一、本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p> <p>二、約聘教師、約聘研究教師、約聘助教、碩博士級研究人員。</p> <p>三、約用人員、約用助理員。</p> <p>四、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p> <p>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p> | <p><u>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u>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工生，指下列人員：</p> <p>一、本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p> <p>二、約聘教師、約聘研究教師、約聘助教、碩博士級研究人員。</p> <p>三、約用人員、約用助理員。</p> <p>四、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p> <p>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p> | <p>依照101年5月9日第九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改本條標題內容。</p> |
| <p><u>第四條 管理與輔導</u> <u>有關本校新創事業之培育、輔導事務由本校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u> <u>產學運籌中心應建置相關機制，就新創事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專案委員會審查參考。</u> <u>本校新創事業得享有立即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得以提供智權相關之諮詢協助。</u></p> | <p><u>第四條 管理與輔導</u> <u>本校教職員工生所衍生之新創事業或涉及商業行為，其新創事業之培育事務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得享有立即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智權技轉組辦理，得以提供智權相關之諮詢協助。</u></p> | <p>1. 修改第一項。配合組織改制，將本校新創事業之管理輔導權責單位修改為產學運籌中心。</p> <p>2. 新增第二項。為使校園創業制度可長可久，擬建立使用校內資源之回饋機制，並賦與產學運籌中</p> |

| | | |
|---|-----------|---|
| | | <p>心相關權責，以利執行。</p> <p>3. 新增第三項。將原第一項內容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組織改制，配合修改權責單位。</p> |
| <p><u>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u></p> <p><u>新創事業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為之：</u></p> <p><u>一、國立交通大學創業申請表</u></p> <p><u>二、國立交通大學創業計畫書</u></p> <p><u>三、國立交通大學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u></p> <p><u>四、國立交通大學新創事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u></p> <p><u>五、國立交通大學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u></p> <p><u>前項申請案件，由本校研發處籌組專案委員會議審查之。</u></p> <p><u>前項專案委員會議之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派相關事務主管擔任，並得由本校校長指派或授權召集人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該會議之必然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u></p> <p><u>專案委員會議應負責審議新創事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u></p> | <p>無。</p> | <p>1. 本條新增。</p> <p>2. 新增第一項，建置新創事業之申請應備文件。</p> <p>3. 新增第二項，針對受理申請之審查單位為規範。</p> <p>4. 將原第五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三項。</p> <p>5. 新增第四項，就專案委員會受理新創事業申請之審查原則為規範。</p> |

| | | |
|---|---|--|
| <p>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u>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u></p> | | |
| <p>第六條 回饋機制 新創事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專案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p> | <p>第五條 回饋機制 新創事業所衍生之技術鑑價、回饋本校比例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專案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 <u>前項專案委員會議之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派相關事務主管擔任，並得由本校校長指派或授權召集人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該會議之必然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五條移列第六條。 2. 本條旨在規範新創事業對於本校之回饋，故所規範者應為技術作價而非技術鑑價事宜，對此做文字上修正；又有關新創事業回饋本校事項，應不限於回饋比例，故修改為「回饋方式」較貼近本條規範意旨。 |

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九十五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一百學年度第九次研發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8日101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創新事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 一、 本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 二、 約聘教師、約聘研究教師、約聘助教、碩博士級研究人員。
- 三、 約用人員、約用助理員。
- 四、 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第三條 本校資源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四條 管理與輔導

有關本校新創事業之培育、輔導事務由本校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產學運籌中心應建置相關機制，就新創事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專案委員會審查參考。

本校新創事業得享有立即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得以提供智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

新創事業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為之：

- 一、國立交通大學創業申請表

二、國立交通大學創業計畫書

三、國立交通大學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

四、國立交通大學新創事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五、國立交通大學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前項申請案件，由本校研發處籌組專案委員會議審查之。

前項專案委員會議之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派相關事務主管擔任，並得由本校校長指派或授權召集人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為該會議之必然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專案委員會議應負責審議新創事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第六條 回饋機制

新創事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專案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

第七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重點大學獎學金現況 (2012/05/03)

| 校名 | 獎學金說明 |
|------|---|
| 臺灣大學 | 各學院自行處理 |
| 清華大學 | 新生每人每年可得 25 萬元，第二年學業成績需達 80 分 |
| 政治大學 | 少數學生 (1-2 名) 每月 10,000 元，其餘學生每月 5000 元。 |
| 中央大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學金額度由審查委員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分級核給。 2. 碩士班以每人每月 18,000 元為限，博士班以每人每月 25,000 元為上限。 3. 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 1 年為原則。 4. 受領年限：碩士班以 2 年為限，博士班以 5 年為限。 <p>由系所決定並調配發給的人數及金額，金額若不足時系所可動用各自的配合款補助至上限</p> |

101 年學年度本校陸生獎學金估算表

| 項目 | 碩士 | 博士 |
|--|---|--|
| 人數 | 共 34 人 (101 學年度 16 人，100 學年度 18 人) | 共 3 人 (101 學年度 1 人，100 學年度 2 人) |
| Overall | 34 人*20 萬=680 萬 | 3 人*30 萬=90 萬 |
| 現有獎學金 | 101 學年度最多可提供 5 名碩士新生 5 人*20 萬=100 萬 100 學年度舊生有 5 位碩士生可續領獎學金 5 人*20 萬=100 萬 | 100 學年度舊生有 1 名博士生可續領 1 人*30 萬=30 萬 |
| 學雜費歸墊： 碩士生以每學期 5 萬元計算 博士生以每學期 4 萬元計算 | 34 人*5 萬*2=340 萬 | 3 人*4 萬*2=24 萬 |
| 配合款所需部分(校/院如何進行分配?) | 校方先行支付：480 萬(680 萬-200 萬) 學雜費歸墊後校方實際支付金額為： 140 萬(680 萬-200 萬-340 萬) | 校方先行支付：60 萬(90 萬-30 萬) 學雜費歸墊後校方實際支付金額為： 36 萬(90 萬-30 萬-24 萬) |

100 學年度入學陸生獎學金

※獎助金額：博士生每學年 30 萬、碩士生每學年 20 萬

| 序號 | 公司 | 學長姓名 | 獎助領域 | 名額 | 獲獎名單 | 101 學年度 (研二) |
|----|---------------------|------------------------|---------------|-------------------------------|---|---|
| 1 | 聯發科技 | 廖慶豐學長 | 電機、資訊學院 | 碩 2 名 | 1. 電機院電子所：王義瀟 (碩) 2. 電機院電信所：馮盛 (碩) | 持續獎助 |
| 2 | 研華科技 | 劉克振學長 | 不指定 | 碩 2 名 | 1. 管理學院財金所：趙偲成 (碩) 2. 人社院應藝所：詹洋洋 (碩) | 停止獎助。據該公司表示因研華文教基金會目前正進行轉型，較不傾向提供單純性質的捐助，後續獎助方式研議中。 |
| 3 | 旭陽投顧 | 邵中和學長 | 機械、電控、電子、光電 | 碩 1 名 | 管理學院經管所朱曉輝 (碩) | 持續獎助 |
| 4 | 漢民科技 | Robert 學長 | 機械相關、電機、電控、物理 | 碩 2 名 | 1. 電機院電控所：吳起行 (碩) 2. 電機院顯示所：凌安愷 (碩) | 持續獎助 |
| 5 | 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宋濤學長 (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政府顧問) | 電機、理學院 | 電機院碩 7 名、博 4 名；理學院碩 2 名、博 1 名 | 電機院電信所：陸有懿 (博) | 持續獎助 |
| 合計 | | | | 碩 16、博 5 | | |

| 序號 | 公司 | 學長姓名 | 獎助領域 | 捐助名額 | 說明 |
|----|---------------------|--------------------|---------------|--------------|--|
| 1 | 聯發科技 | 廖慶豐學長 | 電機、資訊學院 | 各校至多 5 名碩、博生 | 依據「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聯發科技陸生來台修讀學位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 2 | 旭陽投顧 | 邵中和學長 | 機械、電控、電子、光電 | 1 名碩士 | |
| 3 | 漢民科技 | Robert 學長 | 機械相關、電機、電控、物理 | 1 名博士或碩士 | |
| 4 | 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宋濤學長（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政府顧問） | 電機、理學院 | 尚未確定 | |

「國立交通大學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宗旨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
| 二、獎學金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支應。 | 說明獎學金來源。 |
| 三、申請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生。 | 訂定學生申請資格。 |
| <p>四、獎學金額度與發放原則：</p> <p>(一) 獎學金額度由審查委員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分級核給。</p> <p>(二) 獎學金金額（分兩類）</p> <p>1. 金竹獎：碩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博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30 萬元。</p> <p>2. 銀竹獎：碩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0 萬元。博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5 萬元。</p> <p>除上述獎勵金額外，各院系亦可就各院自籌經費自行提供額外金額補助獎勵優秀學生，學生需依教務處公告學雜費標準繳交學雜費金額，且依獎學金來源不同，受獎生應留意是否有相關應盡的義務（如公司實習等）。</p> <p>(三) 本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p> <p>(四) 受領年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u>雙聯學位學生碩士班以一年為限，博士班以二年為限。</u></p> | 比照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訂定獎學金額度、發放原則及受獎年限。 |
| <p>五、申請辦法：</p> <p>(一) 新生：</p> <p>1. 於每年本校受理大陸學生申請入學時，由教務處主動提出申請。</p> <p>2. 申請文件：與各系所入學申請必繳資料</p> | 比照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訂定大陸學生新生及舊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查程序。 |

| | |
|---|----------------------------|
| <p>相同。</p> <p>(二) 舊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間：由<u>教務處</u>另定之。 2. 申請資格：在校生前兩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以提出申請獎學金，實際受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 3. 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兩學期成績單 (3)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資格考成績、論文發表…) (5) 學生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影 <p>(三) 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 2. <u>獎學金委員會</u>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3. 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 |
| <p>六、獎學金停發及註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或非法工作，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二) 受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獎學金。 (三) 受領獎學金之<u>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者</u>，經<u>審查委員會</u>審核後，於<u>第二學期停發一個月獎學金</u>。 | <p>說明獎學金停發及註銷規定。</p> |
| <p>七、獎學金之審查由<u>獎學金審查委員會</u>辦理，辦法另定之。</p> | <p>訂定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說明及成立辦法。</p> |
| <p>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訂定本辦法修訂規定。</p> |

國立交通大學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支應。

三、申請資格：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生。

四、獎學金額度與發放原則：

（一）獎學金額度由審查委員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分級核給。

（二）獎學金金額（分兩類）

1. 金竹獎：

碩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

博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30 萬元。

2. 銀竹獎：

碩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0 萬元。

博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5 萬元。

除上述獎勵金額外，各院系亦可就各院自籌經費自行提供額外金額補助獎勵優秀學生，學生需依教務處公告學雜費標準繳交學雜費金額，且依獎學金來源不同，受獎生應留意是否有相關應盡的義務（如公司實習等）。

（三）本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四）受領年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雙聯學位學生碩士班以一年為限，博士班以二年為限。

五、申請辦法：

（一）新生：

1. 於每年本校受理大陸學生申請入學時，由教務處主動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與各系所入學申請必繳資料相同。

（二）舊生：

1. 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另定之。

2. 申請資格：在校生前兩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以提出申請獎學金，實際受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

3. 申請文件：

（1）獎學金申請表

（2）前兩學期成績單

（3）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資格考成績、論文發表……）

（5）學生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三）審查程序：

1.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

2. 獎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3. 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六、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 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或非法工作，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二) 受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獎學金。

(三) 受領獎學金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於第二學期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七、獎學金之審查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辦法另定之。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 三、申請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生。
- 四、獎學金額度與發放原則：
 - （一）獎學金額度由審查委員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分級核給。
 - （二）獎學金金額（分兩類）
 1. 金竹獎：

碩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

博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30 萬元。
 2. 銀竹獎：

碩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0 萬元。

博士班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5 萬元。

除上述獎勵金額外，各院系亦可就各院自籌經費自行提供額外金額補助獎勵優秀學生，學生需依教務處公告學雜費標準繳交學雜費金額，且依獎學金來源不同，受獎生應留意是否有相關應盡的義務（如公司實習等）。

 - （三）本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四）受領年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雙聯學位學生碩士班以一年為限，博士班以二年為限。
- 五、申請辦法：
 - （一）新生：
 1. 於每年本校受理大陸學生申請入學時，由教務處主動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與各系所入學申請必繳資料相同。
 - （二）舊生：
 1. 申請時間：由國際處另定之。
 2. 申請資格：在校生前兩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以提出申請獎學金，實際受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
 3. 申請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
 - （2）前兩學期成績單
 - （3）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資格考成績、論文發表……）
 - （5）學生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三）審查程序：
 1.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

2. 國際處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3. 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六、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 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或非法工作，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二) 受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獎學金。

(三) 受領獎學金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於第二學期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七、獎學金之審查由國際處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辦法另定之。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